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海商字第1號

原告 國耀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貽溪

訴訟代理人 舒瑞金律師

複代理人 蔡家豪律師

被告 Holly Offshore Logistics Limited

法定代理人 Damodar Devadas Devasani

被告 Atlas Offshore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

法定代理人 Ananth Reddy Dodla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訴訟程序已於民國109年1月14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2月18日下午4時宣判。而因被告為印度籍之外國公司，本院前囑託外交部進行國外送達，皆可於於1個月內送達予被告，如本院前於108年9月16日函請外交部送達本院同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通知書，外交部於同年9月27日發函予駐印度代表處，駐印度代表處於同年10月9日以郵局掛號寄送，於同年月14日送達予被告（本院卷三第46、64頁）。然本院業於108年11月20日函請外交部送達本次109年1月14日之言詞辯論通知書（本院卷三第99頁），惟外交部因不明原因，於延遲1個月後始於同年12月23日始發函予駐印度代表處，嗣駐印度代表處於109年1月9日始得以掛號郵寄，致最後言詞辯論期日之開庭通知書未能合法送達予被告（本院卷三第107-110頁），是本件有再行送達言詞辯論通知書予被告之必要，依首揭規定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09年3月26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03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楊 忠 霖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07 書 記 官 賴 佑 嘉